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重要提示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0月10日证监许可[2015]1957号文批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合规性,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仅于银行储蓄和债券能够提供可供赎回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不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的收益,也可能面临基金所带来的一些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净值会随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本基金中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品种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

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对基金管理费、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进行的债务。由于不能公开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当发生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受市场流动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品种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投资决策后,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绪言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0月10日证监许可[2015]1957号文批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合规性,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仅于银行储蓄和债券能够提供可供赎回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不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的收益,也可能面临基金所带来的一些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净值会随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本基金中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品种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

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

环境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对基金管理费、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进行的债务。由于不能公开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当发生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受市场流动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品种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投资决策后,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4.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5.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6.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7.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8.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9.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0.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1.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2.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3.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4.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5.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6.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7.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8.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9.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20.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21.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22.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23.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24.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25.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26.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27.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28.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29.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30.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31.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32.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33.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34.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35.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36.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37.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38.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39.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40.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41.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42.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43.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44.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45.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46.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47.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48.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49.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50.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51.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52.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53.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54.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55.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56.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57.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58.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59.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60.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61.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62.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63.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64.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65.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66.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67.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68.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69.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70.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71.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72.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73.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74.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75.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76.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77.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78.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79.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80.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81.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82.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83.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84.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85.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86.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87.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88.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89.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90.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91.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92.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93.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94.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95.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96.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97.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98.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99.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00.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01.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02.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03.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04.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05.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06.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07.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08.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09.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10.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11.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12.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13.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

114.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